

益环评表〔2022〕67号

**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
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供热保障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热保障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申请批复的报告、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，位于安化县东坪镇酉州村，是一家从事钴废料及废电池综合回收钴、镍、锂、钨、锰、铜的生产企业。公司“金源新材料环保工程改建项目”由我局审批同意建设（益环审〔书〕〔2018〕28号），2020年3月项目竣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。2020年6月，经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《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》，明确“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为42家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之一。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，公

司拟投资 120 万元，在现有锅炉房新增 1 台 4t/h 天然气锅炉，保障生产供热，项目建成后，供热锅炉为 2 台 4t/h 天然气锅炉，一用一备，生产产能不变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安化县东坪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。根据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热保障工程项目的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，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履行生产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，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，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 2 台天然气锅炉都须采取“低氮燃烧技术”，烟气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定排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

浓水收集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得外排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风机、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 原项目环评批复的其他要求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，严禁扩大生产产能。

三、本工程为保障企业连续正常生产需求，确保锅炉一用一备，严禁两台天然气锅炉同时投运，变相扩大生产产能。

四、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36号)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。项目建成投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7月15日